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文修数字教学虚拟仿真中心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1575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753-XM001
- 2.项目名称：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文修数字教学虚拟仿真中心
- 3.项目预算金额：200.2459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01	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文修数字教学虚拟仿真中心	200.2459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之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3 凡受托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5号楼17D。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甲 1 号

联系方式：010-67387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5 号楼 18B 室

联系方式：13260437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 话：13260437986

邮 箱：ydxzfcg@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数字实训工坊中心</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 集合地点：_/_ 电话：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文修数字教学虚拟仿真中心</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文修数字教学虚拟仿真中心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文修数字教学虚拟仿真中心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 / ___ 元, 大写: ___ / ___</p> <p>(2) 递交形式为<u>有效的支票、电汇(需要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包号)</u>、<u>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u>;</p> <p>(3) 递交时间为: <u>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u>;</p> <p>(4) 投标人以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开户行名称: 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 11001070600056017400</p> <p>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文件1份(载体U盘, 格式为可打开的word或excell或pdf版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
18.2	开标	<p>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p> <p>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开标前,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 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询问或邮件询问, 邮件询问的请将 <u>盖章纸质版发送至ydxzfcg@163.com</u>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工； 联系电话：1326043798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5号楼18B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递交。
28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

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投标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份数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 14.4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排列、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单位承担，装订为非活页装订（如胶装），并且保证不可拆卸（可拆卸并还原的投标文件装订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未按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

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投标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提交。电子版格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4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单位公章。

15.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投标文件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单位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在截止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截止期至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18.3 开标过程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需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正本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如有)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如有)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号条款响应	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公平竞争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串通投标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工程项目为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技术部分 (67 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需求响应程度 (40 分)	指投标文件对招标要求中的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 40 分，其中，标#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实质响应扣 2 分；其他指标为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实质响应扣 1 分，40 分扣完为止。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需对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要求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视为该条指标不满足。	40
	实施方案 (5 分)	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与交付能力及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投项目产品的安全性和耐用性、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项目投入人力资源、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审： 方案具体、合理、可行、全面，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可靠、具体。 售后服务计划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可靠，得 5 分；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维护保养期服务基本可行，得 3 分； 售后服务计划不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不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承诺不可靠、不具体，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培训服务方案 (5 分)	提供不低于 5 天的免费现场专业技术培训。针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行业培训服务经验、培训目标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 有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得 5 分； 技术培训服务方案较简单，基本可行，得 3 分； 技术培训服务方案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视频演示 (12 分)	<p>投标人需按照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演示视频(视频采用 U 盘形式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密封递交)，演示视频要求，视频清晰，能明确体现演示要求，演示时间 5 分钟，演示内容如下：</p> <p>提供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虚拟仿真中心软件演示，文物数字化产业学院中心展厅包含“知识文库”模块、“数字实训工坊”模块、“文展中心”模块、“学生数据中心”模块、“社会活动中心”模块、“文创产品大集”模块，且可分别点击进入。“文创中心”模块包含：金属文物展厅、陶瓷文物展厅、纸质文物展厅，展厅以中国古典建筑风格搭建，每个展厅包含相关文物模型不少于 10 件，修复技艺展厅以图文动画形式展示青铜器修复详细步骤并能够通过 VR 手势识别方式进行模拟修复；</p> <p>演示视频能逐一满足上述功能要求，得 12 分； 缺一个模块扣 2 分，未提供演示视频得 0 分</p>	12
商务部分 (3 分)	类似业绩 (3 分)	提供 2022 年 3 月起至今 VR 或三维仿真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功能要求及目标

项目建成后满足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的教学需求，通过购置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设备及资源，实现新型数字技术与文修、文保技艺的融合，满足文修专业中级工、高级工专业课程的教学需求；提升学生的动手能力，帮助学生理解数字化技术在文物修复领域的应用，培养其在数字技术与传统技能相结合的创新能力。为京冀区域经济建设培养更多适应产业发展的复合型、发展型和创新型的新时代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文修、文保技艺传承人。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 课程资源：符合《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 CELTS-41.1-教育资源建设技术规范》；
- JY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 JY0002-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检验规则。

三、综合实力要求

1. 要求投标人提供不低于 5 天的免费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人员配备表）。
2. 提供“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虚拟仿真中心”软件视频演示（视频演示要求详见评分表）；
3. 技术参数要求中“#”，需提供佐证材料。

四、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主空间	1 套	
2	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文展中心	1 套	
3	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数字实训工坊中心	1 套	
4	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知识文库中心	1 套	
5	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文创产品大集	1 套	
6	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社会活动中心	1 套	
7	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学生成长中心	1 套	

8	环境改造	1项	
---	------	----	--

五、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主空间					
1	图形工作站	1. CPU: $\geq i7-14700$; 2. 内存: $\geq 32G$; 3. 硬盘: $\geq 512GB$ 固态+2TB 机械; 4. 显卡: $\geq RTX\ 4060$ 。	台	1	
2	显示终端	1. 室内表贴节能全彩 LED 屏; 2. 像数点间距 1.25mm; 3. 像素构成 1R1G1B ; 4. 像素密度 640000 点/ m^2 ; 5. 单元板 320mm*160mm ; 6. 屏体拼接平整度 $\leq 0.1mm$; 7. 可视角水平视角 $\geq 175^\circ$ 垂直视角 $\geq 175^\circ$; 8. 显示屏亮度(CD/ m^2): 50~1000 可选; 9. 亮度均匀性 $\geq 99\%$; 10. 对比度 20000: 1; 11. 刷新率: 3840Hz~7680Hz。	平米	4.8	
3	电线电缆及电控辅材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 包含显示终端的配电系统、框架结构、视频处理器等; 2. 教室内强弱电布线。	套	1	
4	文修数字教学文化虚拟大厅	1. 展示空间: 构建文修数字虚拟展示的主空间, 打造逼真的场景环境, 场景风格需契合书画文物修复的文化氛围, 包含具有文化底蕴的装饰元素、陈列架等; 2. 展示内容: 展现学校、各个班级的宣传、作品等更新动态。能够对作品进行多角度展示, 方便用户全面欣赏。 3. 功能交互: 以虚拟展示空间的形式, 实现流畅的自由行走功能, 用户可通过手机端及键盘、鼠标进行操作, 操作响应延迟不超过 0.1 秒, 确保行走过程自然顺畅。支持对展示内容进行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 方便用户查看细节; 4. 统一权限系统: 统一的入口虚拟空间, 包含统一的登录功能, 统一的权限管理体系以及线上虚拟空间的热点活动发布和主要功能空间的入口; 性能: 支持同时在线不少于 500 人。具备良好的服务器性能和数据存储能力, 能够长期存储大量的展示内容和用户数据, 并且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套	1	
二、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文展中心					
1	金属文物	1. 展示空间: 数字文修教学虚拟展馆金属文	套	1	

	展厅	物展厅，以中华民族的发展兴盛时间为顺序，进行围绕金属文物的知识普及展示； 2. 展品：展品不少于 30 件（含主要朝代、不同器型，展品是三维），同时通过重点金属文物的呈现，构建基于金属文物的知识目录，实现与后端知识文库的联动； 3. 功能交互：LED 大屏和 VR 头显以虚拟展示空间的形式，实现人员自由行走、浏览；手机端同时可实现自由留言等； 4. 性能：运行帧率不低于 30fps，支持同时在线不少于 500 人。			
2	陶瓷文物展厅	1. 展示空间：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展馆陶瓷文物展厅，以中华民族的发展兴盛时间为顺序，进行围绕陶瓷文物的知识普及展示； 2. 展品：展品不少于 30 件（含主要朝代、不同器型，展品是三维），同时通过重点陶瓷文物的呈现，构建基于陶瓷文物的知识目录，实现与后端知识文库的联动； 3. 功能交互：LED 大屏和 VR 头显以虚拟展示空间的形式，实现人员自由行走、浏览；手机端同时可实现自由留言等； 4. 性能：运行帧率不低于 30fps，支持同时在线不少于 500 人。	套	1	
3	纸制文物展厅	1. 展示空间：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展馆纸制文物展厅，以中华民族的发展兴盛时间为顺序，进行围绕纸制文物的知识普及展示； 2. 展品：展品不少于 30 件，同时通过重点纸制文物的呈现，构建基于纸制文物的知识目录，实现与后端知识文库的联动； 3. 功能交互：LED 大屏和 VR 头显以虚拟展示空间的形式，实现人员自由行走、浏览；手机端同时可实现自由留言等； 4. 性能：运行帧率不低于 30fps，支持同时在线不少于 500 人。	套	1	
4	文修技艺展厅	1. 展示空间：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展馆文修技艺展厅，进行文修技艺的知识普及展示，实现与后端知识文库的联动； 2. 展示内容：展品不少于 30 件，包含文物修复工具、文物修复作品等，通过展品呈现及语音、图片讲解，介绍文物修复技艺； 3. 功能交互：LED 大屏和 VR 头显以虚拟展示空间的形式，实现人员自由行走、浏览；手机端同时可实现自由留言等； 4. 性能：运行帧率不低于 30fps，支持同时在线不	套	1	

		少于 500 人。			
三、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数字实训工坊中心					
1	摄像机	<p>1. 相机类型：35mm 画幅可换镜头数码相机；</p> <p>2. 传感器类型：Exmor R CMOS；</p> <p>3. 传感器尺寸：35.7x23.8mm(35mm 全画幅)；</p> <p>4. 有效像素：约 6100 万有效像素；</p> <p>5. 智能变焦 35mm 全画幅：M 模式约 1.5 倍、S 模式约 2 倍；APS-C：S 模式约 1.3 倍；</p> <p>6. 数码变焦：静态影像：L 约 4 倍/M 约 6.1 倍/S 约 8 倍可选（35mm 全画幅），M 约 4 倍/S 约 5.3 倍（APS-C）；动态影像：约 4 倍（35mm 全画幅 /APS-C）；</p> <p>7. 影像尺寸：图像尺寸(像素)[3:2] 35mm 全画幅：L: 9504 x 6336 (60 万)，M: 6240 x 4160 (26 万)，S: 4752 x 3168 (15 万)； APS-C：M: 6240 x 4160 (26 万) S: 4752 x 3168 (15 万)； 图像尺寸(像素)[4:3]： 35mm 全画幅：L: 8448 x 6336 (54 万)，M: 5552 x 4160 (23 万)，S: 4224 x 3168 (13 万)； APS-C：M: 5552 x 4160 (23 万)，S: 4224 x 3168 (13 万)； 图像尺寸(像素)[16:9]： 35mm 全画幅：L: 9504 x 5344 (51 万)，M: 6240 x 3512 (22 万)，S: 4752 x 2672 (13 万)； APS-C：M: 6240 x 3512 (22 万)，S: 4752 x 2672 (13 万)； 图像尺寸(像素)[1:1]： 35mm 全画幅：L: 6336 x 6336 (40 万)，M: 4160 x 4160 (17 万)，S: 3168 x 3168 (10 万)； APS-C：M: 4160 x 4160 (17 万)，S: 3168 x 3168 (10 万)。</p>	台	1	
2	镜头	<p>1. 类别：可更换镜头；</p> <p>2. 镜头类型：全画幅微距 G 镜头；</p> <p>3. 画幅：35mm full frame；</p> <p>4. 焦距 (mm)：90；</p> <p>5. APS-C 画幅下的 35mm 规格换算焦距 (mm)：135；</p> <p>6. 镜头结构（组-片）：11-15；</p> <p>7. 视角（APS-C 画幅）约：17°；</p> <p>8. 视角（35mm 等值）约：27°；</p> <p>9. 最大光圈 (F)：2.8；</p> <p>10. 最小光圈 (F)：22；</p> <p>11. 光圈叶片 (数)：9；</p> <p>12. 圆形光圈：是；</p>	台	1	

		13. 最近对焦距离 (m) 约: 0.28; 14. 最大放大倍率 (倍) 约: 1; 15. 滤光镜直径 (mm) : 62; 16. 质量 (g) 约: 602。		
3	多媒体教学讲桌椅	1. 机柜内配有 19 英寸专用固定设备柱, 可固定设备或层板, 可拆卸式托盘, 高度不少于 16U; 2. 柜体框架厚度: $\geq 1.2\text{mm}$, 门板厚度: $\geq 1\text{mm}$; 背板、侧板、隔板厚度: $\geq 1.2\text{mm}$; 最大承载重量 ≥ 200 公斤; 3. 含桌面接口盒, 配 5 孔公牛插座或同级别品牌的插座; 4. 需要具有键盘托; 5. 设备柜整体尺寸: 定制, 长 1000mm*宽 700mm*高 980mm,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环境灵活调整; 6. 采用木制桌面, 定制, 长 1000mm*宽 700mm,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环境灵活调整。 7. 具有环保检测等级报告	台	4
4	多媒体系统-中控面板	1. 设备需采用工业级标准, 屏幕正面支持 IP65 级防护; 2. 液晶显示屏要求为电容式液晶屏, 尺寸不低于 8 寸, 屏幕可实现 0° 、 90° 、 180° 、 270° 旋转; 3. 界面风格、使用模式、控制功能等支持可编程, 界面灵活方便, 功能清晰简明; 4. 支持单界面或多级界面跳转等多种触控及显示方式; 5. 支持倒计时提示功能, 操作过程中显示等待剩余时间; 6. 需内置 RTC 时钟, 支持日期及时间显示, 支持网络管理平台远程校时; 7. 支持远程网络管理平台对屏幕进行亮度调节及屏幕保护等操作; 8. 支持面板锁定, 锁定界面可定制, 可显示提示信息或操作说明等; 9. 支持零秒启动, 上电即可正常使用。	台	4
5	多媒体系统-中央控制器	1. 支持设备固件网络远程升级维护, 支持设备运行参数网络远程一键读取, 支持一键写入; 2. 支持电脑开关机管理, 即使电脑在软关机状态下, 也支持中控面板操作按键开机, 无需额外开启机柜操作电脑开机; 3. 支持可编程命令设置联动控制功能, 包括联动执行的动作、执行动作的顺序和间隔时间, 可联动的功能(动作)包括但不限于投影机电源, 投影串口发码, 幕布升降, 开关电脑, 开关设备电源, 信号切换, 编程串口发码, 开关灯光、窗帘、空调等;	台	4

		<p>4. 支持不低于 3 进 3 出 HDMI 视音频矩阵切换信号处理, 支持教师机显示器和投影机(或大屏)异步显示, 显示器和投影机显示不同的信号源画面, 也支持同步显示, 显示器和投影机显示同一信号源画面;</p> <p>5. 笔记本 HDMI 信号输入支持 HDCP 及自动识别并切换功能, 接入笔记本 HDMI 信号源即自动切换到笔记本通道, 无需额外手动切换操作;</p> <p>6. 支持不低于 4 路 USB 信号输入, 2 路 USB 输出, 支持 USB 信号反向控制功能, 无需主机端键鼠操作, 在触摸显示屏上即可操作主机, 方便互动教学;</p> <p>7. 支持跨网段远程控制管理, 具有不低于 6 路 10/100/1000M 网络接口;</p> <p>8. 具有不低于 6 组 I/O 检测接口, 每组接口的状态支持分别编程与联动控制, 包括联动的执行动作、执行动作的顺序和间隔时间, 每路均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 可直观了解端口工作状态, 便于排查故障;</p> <p>9. 支持听课模式与监听模式自动切换, 使用麦克风扩音时自动切换到听课模式, 关闭麦克风扩音时自动回到监听模式, 同时支持平台端远程控制切换;</p> <p>10. 支持音量控制, 支持麦克风与线路音量分别独立控制, 支持静音功能; 支持不低于 2 路麦克风输入;</p> <p>11. 具有不低于 7 路独立的 232 串口, 除控制面板, 计算机等基本的串口控制以外, 具备不低于 4 路用户可编程串口, 支持波特率 9600/19200/38400/57600/115200, 以支持数字功放, 读卡器, 投影机及录播等常用设备的控制; 支持扩展双投影串口分别控制;</p> <p>12. 具有不低于 4 路独立的电源控制接口, 包括投影机电源、投影幕升降电源、计算机电源及设备电源, 每一路电源控制均有状态指示, 也支持可编程命令、可编程 IO 联动控制设定;</p> <p>13. 主机其他接口: RCA 音频输入 ≥4; RCA 音频输出 ≥2; MIC 输入 ≥2; 拾音器输入 ≥1; 监听输入 ≥1; 监听输出 ≥1。</p>		
6	多媒体系统-蓝牙功放	<p>1. 需无风扇设计, 便于维护;</p> <p>2. 支持数字调节方式, 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每次开机可自动恢复音乐和麦克风音量的预设音量, 并可限制最大音量, 便于管理;</p> <p>3. 具有不低于 5 路麦克风输入, 方便接入不同类型的麦克风。支持为鹅颈话筒幻象电源供电;</p> <p>4. 具有不低于 4 路立体声混音输入, 无需考虑信道切换问题;</p>	台	4

		5. 具有不低于 2 路音频输出, 支持输出到录播或电脑; 6. 具有 LCD 中文菜单显示, 清晰直观; 7. 需具备蓝牙接收功能, 可与蓝牙麦克风配对使用; 8. 具有不低于 2 路 USB 接口, 可同时接电脑和笔记本, 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功能; 9. 支持串口控制功能, 可与中控或电脑等设备配合, 联动控制; 10. 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 支持蓝牙麦克风开关状态、电池电量等信息收集及反馈, 支持远程管理; 11. 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音量调节功能; 12. 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 支持聚光灯功能, 可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聚光灯区域大小、位置调整; 13. 技术指标: 频率响应: 50 Hz~20 KHz; 灵敏度: ≥ -82 dBm (1% BER); 信噪比: ≥ 90 dB; 输出功率: 200W×2; 推导阻抗: 4-16 Ω; 14. 需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	多媒体系统-音箱	1. 采用分频技术, 音质清晰、音域宽广, 注重人声还原效果, 适合教学应用; 2. 木制结构, 钢网装饰罩, 易于清洁; 3. 单元类型: 3.5"×2(BASS), 3"×1(TREBLE); 4. 峰值功率: ≥ 80 W; 5. 阻抗: 8 Ω; 6. 灵敏度: ≥ 90 dB 1w1m; 7. 声压级: ≥ 111 dB; 8. 频率响应: 80Hz—18kHz; 9. 接口类型: 专用按压接头插接。	台	4
8	多媒体教学软件	1. 具有当前电脑开启的软件缩略图显示功能, 支持点击应用缩略图实现当前应用窗口一键切换, 支持通过点击应用缩略图处的关闭按钮关闭应用软件; 2. 系统具有书写板功能, 支持多页板书书写, 支持板书书写笔的颜色、粗细、背景调节, 支持当前板书和所有页面板书保存至本地; 3. 书写板支持图形绘制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三角形、圆形、四边形、圆柱体、箭头等; 4. 支任意界面画笔标注功能, 画笔颜色、粗细可调; 5. 书写时只支持笔书写, 避免手书写造成的误触; 6. 支持课程信息显示, 下课倒计时显示功能; 7. 具有截屏功能, 在电脑任何界面上均可截屏保存到本地; 8. 支持聚光灯功能, 对画面高亮突出显示; 聚光灯	套	4

		<p>显示区域可通过双指打开并拢实现放大缩小；可拖动聚光灯区域改变高亮显示位置；</p> <p>9. PPT 播放模式下，无须调用菜单即可支持手指左右滑动翻页，书写笔书写，笔帽按压可擦除笔迹，同时在控制屏上支撑显示 PPT 备注文字内容和下一页 PPT 预览；</p> <p>10. 支持根据当前运行软件自动匹配常用功能按钮，当前应用是 PPT 时，功能按钮是放映、上一页、下一页按钮，当前应用是视频播放器时，功能按钮是快进、快退、全屏按钮；</p> <p>11. 支持实物展台调用功能，支持对实物画面进行标注，可对视频展台画面光学放大缩小控制，支持展台画面保存到本地；</p> <p>12. 与企业微信对接后，可实现板书保存时自动上传至企业微信班级群；</p> <p>13. 与录播系统对接后，支持一键开启直播，直播时有明显状态显示，可停止直播；</p> <p>14. 与云盘系统对接以后，支持云盘中文件下载，支持截屏自动同步至云盘；</p>		
9	多媒体系统-升降台	<p>1. 升降台采用“工”字形结构设计；整体结构板材厚度不低于 3mm；</p> <p>2. 采用电动升降方式，升降行程不低于 200mm；</p> <p>3. 台面显示屏倾角可电动调节，可调节行程不低于 30 度；</p> <p>4. 升降及倾角调节需采用静音设计，噪音不高于 30dB；</p> <p>5. 台面可安装 21-27 寸显示器；</p> <p>6. 具有背光 LOGO 板，内容可根据学校需求定制；</p> <p>7. 含讲台升降控制器及电源，可与操作台或智能交互书写终端的升降及倾仰角调节按钮配合使用；</p> <p>8. 具有地面固定装置，防止设备移动或倾倒。</p>	台	4
10	多媒体系统-智能书写屏	<p>1. 智能交互书写终端包含主书写屏及控制屏两个部分，外壳需采用 ABS 材质，更简洁、美观；</p> <p>2. 主书写屏及控制屏，双屏上下排布，双屏之间夹角 145-170 度之间，书写屏与底面夹角 5-15 度，人性化设计，便于操作；</p> <p>3. 书写屏采用不低于 23 寸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控制屏不低于 18 寸，物理分辨率不低于 1920*360，显示比例 16:3，屏幕最大亮度 $\geq 250\text{cd}/\text{m}^2$，对比度 $\geq 1000:1$；</p> <p>4. 书写屏面板玻璃、电容感应、显示模组要求采用无缝隙全贴合技术，屏幕要求具有防眩光、防指纹、防反光效果；</p> <p>5. 书写屏要求支持电容和电磁触控方式，可以用手</p>	台	4

		指触控操作，也可以使用专用笔触控及书写； 6. 控制屏要求支持手指及电磁笔双重触控方式； 7. 终端需配套一支书写笔，需采用无源电磁笔；电磁笔需支持笔尖书写，笔帽擦除应用，一笔两用； 8. 设备具有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兼容 USB2.0，支持 U 盘、键盘鼠标等设备接入； 9. 具有不低于 1 路麦克风接口，支持标准的卡侬接口麦克风接入，面板上需具有麦克风控制的开关，可以控制麦克风打开或关闭； 10. 设备支持 Window10 及更高版本的操作系统，即插即用，免驱设计； 11. 需具有线缆固定设计，防止线缆脱落； 12. 需具有笔架功能，方便放置电磁笔； 13. 背板接口：HDMI 输入≥1，DP 输入≥1，RS232 串口≥1，MIC 输出≥1，USB3.0 接口≥3。		
11	显示设备	1. 显示尺寸：≥100 英寸； 2. 分辨率：≥3840×2160； 3. 响应时间：≤4ms； 4. 屏幕比例：16:9； 5. 触控：20 点触控； 6. 支持壁挂安装和移动支架。	台	4
12	互动实训 数据手套	1. 由手套织物 1 双、无线传感器 12 个、数据收发器 1 个、绑带 2 条等几部分组成； 2. 无线传感器： 陀螺仪量程：± 2000dps； 加速度计量程：± 8g； 最小分辨率：0.02°； 静态姿态精度：滚转角/俯仰角 1.0°，偏航角 2.0°； 3. 数据收发器： 通讯：2.4G Hz 射频； 接口类型：Type-C； 传输距离：6m。	台	4
13	虚拟现实 VR 眼镜	1. 屏幕：≥双 2.88 英寸 LCD 屏幕； 2. 分辨率：≥单眼分辨率 2448x2448(双眼分辨率 4896x2448)； 3. 刷新率：≥90 Hz； 4. 视场角：≥最大 120 度； 5. 音频：具有回声消除功能的双麦克风，2 个双驱动定向的双扬声器设计，私密模式减少扬声器声音外漏，Hi-Res 认证的 3.5 毫米音频插孔输出； 6. 处理器：高通®骁龙™XR2； 7. 数据存储器和内存：128GB/8GB，支持最高 2TB microSD 卡；	台	4

		<p>8. 连接口: 2 个 USB 3.2 Gen-1 Type-C 外设端口(外部 USB-C 端口支持 USB OTG), 蓝牙 5.2 + BLE, Wi-Fi6 + 6E;</p> <p>9. 传感器: 追踪摄像头 x4、G-sensor 校正、陀螺仪、距离传感器;</p> <p>10. 定位追踪: Inside-out 追踪技术;</p> <p>11. 操控手柄参数:</p> <p>传感器: 扳机和抓握键上带有霍尔传感器扳机, 摆杆和拇指托区域带有电容式传感器, G-sensor 校正, 陀螺仪</p> <p>输入: 人体工学抓握键、模拟扳机按钮、AB/XY 按钮、系统/菜单按钮、摇杆;</p> <p>12. 电池电池续航时间最长可达 15 小时。</p>		
14	电线电缆及电控辅材	<p>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 包含多媒体系统、显示设备的线缆配件等;</p> <p>2. 4 间教室内强弱电布线。</p>	套	1
15	书画文修实训数字虚拟仿真资源包	<p>1. 资源包内容: 基于实际书画文物修复案例进行数字仿真, 采用高精度建模与纹理映射技术, 还原文物修复的步骤和细节, 包括文物的破损状态、修复工具与材料、修复流程等真实场景的数字化呈现;</p> <p>#2. 功能交互: 虚拟环境中模拟书画文物修复操作流程, 能够通过 VR 设备、手机端等交互设备进行模拟操作, 如选择工具、涂抹修复材料等(提供功能设计方案)。</p> <p>#3. VR 设备和手机端提供训练模式和考核模式, 在训练模式下, 学生操作过程中提供提示语音。考核模式下, 在学生连续错误操作超过三次提供提示语音, 同时能够对学生实操过程记录; 同时 VR 设备能够准确捕捉操作手势, 当学生操作手势错误时, 能够提示; 能够实现单人操作和多人协同操作)(提供功能设计方案) ;</p> <p>#4. 教学互动功能, 如答题、讨论、成果展示、评价等(提供功能设计方案)</p>	套	3
16	陶瓷器文修实训数字虚拟仿真资源包	<p>1. 资源包内容: 基于实际陶瓷器文物修复案例进行数字仿真, 采用高精度建模与纹理映射技术, 还原文物修复的步骤和细节, 包括文物的破损状态、修复工具与材料、修复流程等真实场景的数字化呈现;</p> <p>#2. 功能交互: 虚拟环境中模拟陶瓷器文物修复操作流程, 能够通过 VR 设备、手机端等交互设备进行模拟操作, 如选择工具、涂抹修复材料等(提供功能设计方案)。</p> <p>#3. VR 设备和手机端提供训练模式和考核模式, 在训练模式下, 学生操作过程中提供提示语音。考核</p>	套	3

		模式下,在学生连续错误操作超过三次提供提示语音,同时能够对学生实操过程记录;同时VR设备能够准确捕捉操作手势,当学生操作手势错误时,能够提示;能够实现单人操作和多人协同操作)(提供功能设计方案); #4.教学互动功能,如答题、讨论、成果展示、评价等(提供功能设计方案)			
17	青铜器文 修实训数 字虚拟仿 真资源包	1. 资源包内容: 基于实际青铜器文物修复案例进行数字仿真,采用高精度建模与纹理映射技术,还原文物修复的步骤和细节,包括文物的破损状态、修复工具与材料、修复流程等真实场景的数字化呈现; #2. 功能交互: 虚拟环境中模拟青铜器文物修复操作流程,能够通过VR设备、手机端等交互设备进行模拟操作,如选择工具、涂抹修复材料等(提供功能设计方案); #3. VR设备和手机端提供训练模式和考核模式,在训练模式下,学生操作过程中提供提示语音。考核模式下,在学生连续错误操作超过三次提供提示语音,同时能够对学生实操过程记录;同时VR设备能够准确捕捉操作手势,当学生操作手势错误时,能够提示;能够实现单人操作和多人协同操作)(提供功能设计方案); #4. 教学互动功能,如答题、讨论、成果展示、评价等(提供功能设计方案)	套	3	

四、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知识文库中心

1	存储挂载 硬盘	1. 服务器硬盘; 2. 容量 $\geq 2\text{TB}$ 。	块	20	
2	文修数字 教学知识 库系统平 台	1. 资源类型: 存储资源类型包括PPT、PDF、WORD、视频、音频、全景、链接等涵盖教学应用的知识库资源及系统。针对视频资源,平台需支持多种分辨率和编码格式,确保播放流畅,最高支持2K超高清视频播放; 2. 功能交互: 上传功能要操作简便,支持批量上传。可以实现快速检索,采用分布式搜索引擎和智能语义分析技术,检索响应时间控制在3秒以内。可根据素材标准字段快速增加至知识图谱的索引体系内	套	1	

五、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文创产品大集

1	文创产品 大集售卖 群系统	1. 展示空间: 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展馆文创产品大集售卖展厅,营造具有浓厚文化氛围的展示环境,融入与文修、文创相关的元素。展厅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域,各区域之间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方便人员自由行走和快速找到所需商品;	套	1	
---	---------------------	--	---	---	--

		<p>2. 内容：基于文修、文创，主面向我校师生的主题店铺群；</p> <p>3. 功能交互：支持多种操作方式实现自由行走，如键盘方向键控制移动、鼠标点击详情等，操作响应延迟不超过 0.1 秒，确保行走过程流畅自然。浏览功能方面，可对商品进行放大、缩小、查看详情等操作；</p> <p>4. 数据安全：采用严格的数据加密技术，对用户的个人信息、店铺数据等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防止数据泄露和篡改；</p> <p>5. 性能：店铺群最大承载量为 500 间店铺。</p>		
--	--	---	--	--

六、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社会活动中心

1	中心路由器	<p>1. 支持 1 个千兆 Combo 接口，8 千兆交换口，支持 WAN/LAN 角色切换；</p> <p>2. 使用 64 位 ARM 多核处理器和 DDR4 高速运行内存设计；</p> <p>3. 支持双 FLASH 备份冗余存储设计；</p> <p>4. 具备路由器操作系统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证书；</p> <p>5. 支持路由、交换、无线、认证、安全等一体化设计，统一 Web 管理；</p> <p>6. 支持云管平台统一管理，支持与交换、无线、安全、POL 等产品统一品牌，并且自动生成拓扑管理；</p> <p>7.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p> <p>8. 支持 RPI、OSPF、BGP 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链路浮动备份；</p> <p>9. 支持基于五元组的 PBR 策略路由调度；</p> <p>10. 支持 VRRP 双机热备实用功能；</p> <p>11. 支持 MPLS 和组播等高级路由功能。</p>	台	1
2	网络交换机	<p>1. 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4 千兆 Combo 口；</p> <p>2. 支持 802.3af/at 智能 POE 智能 POE，POE 功率 370W，</p> <p>3.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能力≥51Mpps</p> <p>4. 支持 IEEE 802.1d (STP)、802.1w (RSTP)、802.1s (MSTP)，支持 BPDU 保护、根保护、环路保护，支持 EAPS 以太网链路自动保护协议，支持 ERPS 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p> <p>5. 支持 802.1q VLAN，支持 QINQ；</p> <p>6. 支持 802.3ad 端口聚合每组最大 8 个、支持动态 LACP 或静态聚合；</p> <p>7. 支持 802.1p，支持 SP、WRR 算法队列；</p> <p>8. 支持 DHCP snooping, DHCP server, DHCP relay；</p> <p>9. 支持 IGMPv1/v2/v3，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p> <p>10.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动态路由；</p>	台	1

		11. 支持 802.1X/Radius 认证，支持 IP+MAC+端口绑定，支持标准和扩展 ACL，支持 IP ACL、支持基于源/目的 IP、三层 IP 协议号、TCP/UDP 四层端口号、IP 优先级、ToS、时间范围对数据进行过滤，实现 IP、MAC 地址进行访问控制的过滤技术； 12. 提供产品的 IPV6 协议处理及 IPV6 路由处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无线覆盖系统网关	1. 支持吸顶、壁挂、放装等安装方式；支持 802.11a/b/g/n/ac/wave2/ax 无线协议；3000M 无线空口带宽，整机双频四条空间流；1 个千兆 WAN 接口，1 个千兆 LAN 接口，支持 POE 和 DC 双供电； 2. 支持 AC 远程/批量开关 LED； 3. 支持多 SSID，中文 SSID 和 SSID 隐藏； 4. 支持无线本地转发、CAPWAP 集中转发、支持混合组网等多种模式； 5. 支持 DHCP 方式、DNS 等多种方式 AP 自动发现，零配置上线； 6. 支持 NAT 穿越组网，支持多分支网络结构； 7. 支持认证和业务的漫游，支持二次接入免认证； 8. 支持高密度场景 AP 和用户的负载均衡策略； 9. 内置 8 种场景的无线信道、功率、频宽模板，支持一键无线网优； 10. 支持 802.1Q VLAN，支持管理 VLAN 和业务 VLAN 分别设置。	批	2	
4	PDU 电源插座和转换器	1. 8 位 10A PDU； 2. 总控开关，3 米线长。	台	2	
5	机柜	1. 服务器机柜； 2. 尺寸 $\geqslant 600 \times 1000 \times 1100\text{mm}$ ； 3. 容量 $\geqslant 22U$ ； 4. 配脚轮、支脚。	根	2	
6	电线电缆及电控辅材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包含网络设备、机柜的线缆配件等； 2. 无线覆盖强弱电布线。	套	1	
7	配套网络信息构建服务	1. 系统集成费，设备的安装调试，配套辅料，使用培训等。	套	1	
8	社会与企业虚拟活动空间系统	1. 展示空间：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展馆社会与企业虚拟活动空间展厅。展厅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域，各区域之间设置明显的引导标识，方便人员自由行走和快速找到企业； 2. 内容：基于不同企业的展示中心建设，针对社会、学院活动的虚拟子会场空间、虚拟分会场空间的建设；	套	1	

		3. 功能交互：实现虚拟空间内的活动组织能力。			
七、数字文修教学虚拟仿真中心学生成长中心					
1	学生成长系统平台	1. 内容：以中、高、技三个级别来构建对应的、完整的技术能力标准，通过对中、高、技的实际人才技能掌握知识内容为最终结果，构建一个动态的知识学习进阶和技术能力呈现； 2. 功能交互：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学生的技术能力升级过程，当学习者完成一个阶段的学习和考核后，能力图谱相应部分进行更新。	套	1	
2	师生个人空间	1. 教师空间：记录教师在虚拟活动空间内的教学素材、教学进度。支持查询学生的学习进度与班级平均进度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图表直观展示差距，帮助教师了解自己班级中学生学习中的优势和不足；教师拥有课程中修复的物品展示空间，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进形展示空间及空间中物品的布置展示。 2. 学生空间：记录学生在虚拟空间中的学习进度。为每个作品建立详细的元数据信息，存储学生的各类作品。学生拥有自己的学习作品展示空间，可以按照自己的想法进形展示空间及空间中物品的布置展示。	套	1	
八、环境改造					
1	环境改造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强弱电布线后修复工作。	项	1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投标现场视频演示事项，需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等设备，代理机构只提供投影仪。

六、执行标准

所投产品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保证项目完成后各项设备功能正常，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采购技术要求。

七、质量功能要求

- 提供的产品（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
- 对所投项目产品的安全性和耐用性、产品质量和稳定性、项目投入人力资源、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等。

八、交货要求

-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之内，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售后服务 3 年；软件售后服务 5 年；

2.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远程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故障问题时，投标人应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2) 在质保期内，因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在接通知后，应在上述条款中的时限内赶到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3)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双方对故障责任有分歧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先修复、再协商解决。

(4) 在质保期满后，出现设备故障时，投标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

十、验收标准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用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 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确保为用户留出足够的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3.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十一、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首付款：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进度款：货物到场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尾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 /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 /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文修数字教学虚拟仿真中心

(2) 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753-XM001

(3)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总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国别：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 (应明确按照全额付款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首付款：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进度款：货物到场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尾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质保期：质保期满，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成本补偿：_____ /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 /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合同签署部分账户为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乙方变更该收款账户，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出现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不能按约付款的情况，双方认可在此种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设备到达现场, 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 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后, 甲方于14天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

①乙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规定, 满足甲方要求。

③验收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甲方满意。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的签署部分)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若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故障维修。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或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的；2. 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的；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且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保期满，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赔偿费，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p> <p>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p> <p>3.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u> </u> /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u> / <u> </u>；</p> <p>(2) 向 <u>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u> 有管辖权的 <u> </u>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应分开胶装成册**（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人应另准备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存储。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投标担保函以单独递交的原件为准）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我方为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包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时请划入下列提供的单位基本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注：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3. 投标人（供应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性别：_____（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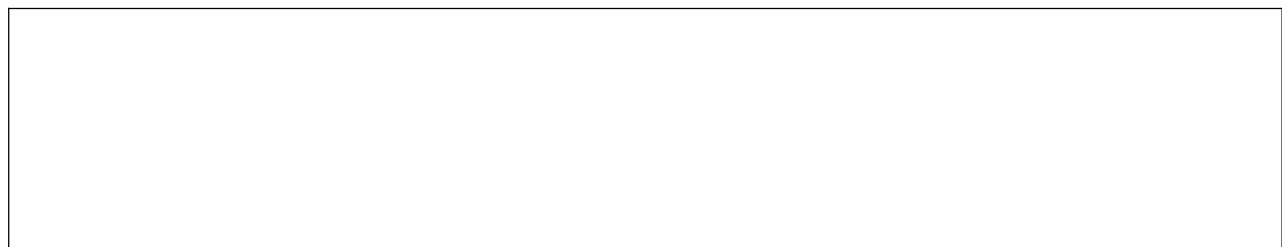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1							

-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 本报价包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明确到 县级)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生产厂 家企业规模类 型(大、中、 小、微型)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1												
2												
3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同类业绩

近三年同类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2022 年 3 月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0 项目实施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